

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康环保”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本次重大事项系上市公司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上市公司”）拟收购公司 100%股权。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6），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起开始暂停股票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2016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及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9、公告编号 2016-026、公告编号 2016-035、公告编号 2017-005、公告编号 2017-024），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目前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股转公司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了一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被收购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9）、《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0）、《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2）及《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等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被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5）。

2017 年 5 月 5 日，接上市公司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17 年第 22 次工作会议审核，全信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 100%股权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根据收购事项进程，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了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网站披露了《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2）等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转让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